

#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人〔2025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〉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23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）。

### 二、认定范围

（一）高等职业学校校内专业课教师（含实验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）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。

（二）高等职业学校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、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，参照实施。

### 三、认定层级

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，依据不同条件设置三个层级：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#### **四、认定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个人申请**

申请人应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以及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支撑材料（按照认定标准条件，分类按序列清目录和对应佐证材料），到所在系部（行政兼课人员到业务归口管理的教学系部）提出申请，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## **（二）系部初审**

各系部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评议推荐小组，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（在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中基本条件、业绩条件、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栏加盖公章）；汇总填写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，并以系部为单位将教师的个人材料整理后报送至组织人事处。所有支撑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系部公章和“与原件相同”字样章。

##### **（三）学院认定**

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盖章，并按要求组建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、评议，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复核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大贯宣力度。**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充分认识到“双师型”教师

认定是加强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对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的宣传学习，确保每一名教师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认定标准，提高认定质量。**各系部要强化规范意识，严格依据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落实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责任，按要求组建“双师型”教师评议推荐小组，严格审核、验证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可靠，凡属存疑的材料，在没有查实确认的情况下，不得上报学院。

**（三）认真组织开展，按时报送材料。**各系部应于4月11日前以系部为单位将教师的个人材料纸质版（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、支撑材料）、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纸质版盖章、电子版发送至 [rsc1619@126.com](mailto:rsc1619@126.com)）报送至组织人事处（图书信息化大楼 1707）。

联系人：吴进，联系电话：3111398。

附件：

- 1.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- 2.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组织人事处

2025年3月31日